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际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统称“安永”)已按计划完成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安永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并于 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安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安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安永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

能力，经审查认为，安永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前序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安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确保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听取安永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汇报，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初步结果、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等的汇报。

（四）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安永关于 2024 年审计情况以及管理建议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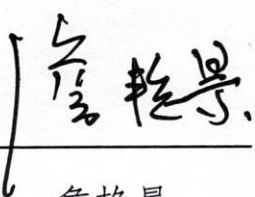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安永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安永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保安永遵循独立性原则，督促安永客观、公正地出具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

职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执业规范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安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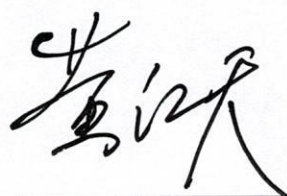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詹艳景

徐 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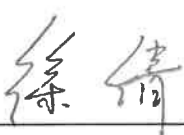

景奉儒


黄江天



(本页无正文 ,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詹艳景



徐 倩

景奉儒

黄江天